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伍佰零贰万肆仟叁佰零柒元伍角叁分 元(人民币)

(小写)¥： 5,024,307.5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250595.5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4394.71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于伟波 ；

身份证号： 15042919720705003X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1.4 其他约定： /。

16.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1)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2)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5%的，材料价格可以调整；(3) 经审计结算时发现虚报数量等问题严重的，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以审计意见作为调整依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首付款

17.2.1 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

首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40%。

(2) 支付办法

首付款支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不受上述支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支付： /。

17.2.2 首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首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 80%，发包人支付承包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作为进度款。现场完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审核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最终工程结算总额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公司结算审定金额为准，但如审定金额高于本合同约定总金额，按合同金额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财政资金到位并提交正式发票后 28 日内。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待质保到期再支付。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5%。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望京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艾颖利德科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栋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梁海祥 (签字)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